裁判書類簡化暨通俗化推動委員會共同議題第 1 次會議紀錄

壹、 時　　間：106 年 7 月 24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 30 分

貳、 會議結論：

一、 為積極落實裁判書類簡化與通俗化之推動，邀請尚非裁判書類審查會委員之本委員會法官委員們，加入裁判書類審查委員會。

二、 本院將於院內網站建置裁判書類簡化及通俗化推動專區，適時公布本委員會各項進程及決議結論，並供法官提供意見，成立一個雙向溝通的管道。

三、 為俾利會議討論及意見溝通，請刑事廳、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參照民事廳所製「民事裁判類常用用語對照表」之格式，加上編號，重新調整、製作通俗化用語對照表

四、 請各業務廳於 106 年 8 月 30 日第 2 次共同議題會議前，挑選現行法官常用之判決例稿，依本委員會決議內容為通俗化用語修正，提供新、舊兩套判決例稿供法官撰寫時使用。

五、 請資訊處於審判系統開發用語警示功能，於法官製作裁判書，使用非通俗化用語時出現警示提醒，再由法官自行決定是否更換用語，尊重法官製作裁判書之自主權。

六、 為減輕法官製作裁判書之工作，並使閱讀者較容易理解判決，請研議可否製作證據清單及證據清單之呈現方式、判決主文項次較多時，是否宜列序號、如何簡化判決主文，避免過於冗長、判決書加註標題等問題。

七、 為免判決書過於冗長，判決書應力求簡潔，減少不必要的文書工作，爰請各廳邀請學者翻譯日本與德國等國外簡化之裁判書供參。

八、 各廳議題結論有關裁判書簡化部分，僅係報告各廳主管的簡化暨通俗化會議之初步共識，尚無於本推動委員會中形成決議結論。有關連委員建議修正刑事裁判書類簡化暨通俗化會議106年4月28日第1次會議第5點結論部分，請刑事廳於小組會議中檢討有否再行修正之必要。